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為強制使用電子化“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開展的準備工作

目的

電子化“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該系統）¹即將強制使用。本文件向委員提供最新資料，闡述政府當局和業界為此攜手進行的準備工作。

背景

2. 政府當局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向委員會簡介有關事宜（請參閱立法會文件(CB)(1)1877/09-10(01)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指定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為《2007年進出口（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因此，在為期18個月的過渡期屆滿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強制使用。此項安排除了為各方面提供了清晰的目標，也反映了我們與業界達成的共識，包括相關的過渡期應已預留足夠時間讓他們按需要調整運作模式、訓練員工和／或在資訊科技系統方面做好準備。

鼓勵業界使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

3. 海關在二零一零年五月推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自此海關一直採取各項措施，鼓勵業界使用該系統。部門逐步加強宣傳及相關工作，並已投放額外資源。詳情載列於附件。

¹ 根據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安排，付運人或其代理人在載貨貨車抵達陸路邊境前，預先以電子方式向香港海關（海關）提交貨物資料。這項安排讓海關能提前對貨物進行風險評估，以便預早決定應否抽查有關貨車。因此，除了被選作抽查的貨車外，過境貨車將可以在陸路邊境享用無縫清關服務。

4. 我們一直與業界保持聯繫²，而業界亦積極協助宣傳及鼓勵同業使用該系統。到目前為止，業界並沒有表示在使用該系統時有任何技術困難，而貨車司機也認為該系統容易使用。

最新情況

5.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在3 500名高、中申報量的用戶³中，約2 700名已登記成為該系統的用戶。此外，在14 400名現職貨車司機⁴中，約8 100名亦已登記。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中起強制使用系統

6. 在過渡期的最後階段，海關將會進一步加強力度，包括借助業界組織及有關方面的協作，做好宣傳工作：

- (a) 為業界提供更多支援：一間新的資源中心將於短期內啓用，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培訓、登記和解答查詢。由二零一一年十月起，陸路邊境管制站將會設立更多流動登記中心。此外，海關預期將會收到更多來自業界的電話查詢。有見及此，部門會調配額外人員接聽24小時查詢熱線；

² 付運人／代理人方面，我們曾聯繫香港美國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香港總商會、香港物流協會、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及香港印度商會。

跨境貨車司機方面，我們和下列組織保持接觸：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貨櫃車司機工會、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港粵運輸業聯會、港粵運輸司機從業員協會、香港（跨境）貨運司機協會、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及全港司機大聯盟。

³ 這批高、中申報量的用戶（包括付運人及代理人）預計佔系統申報總量約七成。

⁴ 根據運輸署資料，現時有15 300名人士持有跨境貨車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我們估計其中有14 400名為工作較多的跨境貨車司機，即每月最少開車過境10次。

- (b) 呼籲主要用戶使用：雖然主要用戶大多已登記，海關會鼓勵他們多嘗試使用該系統，以確保該電子化系統強制使用時，大家都能順利採用新系統；
- (c) 進一步提醒業界：由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海關將透過不同途徑（包括電視、電台、報章、網頁和電話熱線等）廣播特別訊息，提醒業界人士該系統即將強制使用，及不遵從有關規定的後果；
- (d) 與內地合作：香港海關會繼續與內地海關合作，舉辦更多簡報會和宣傳活動，確保跨境貨車司機知悉有關情況；及
- (e) 深化鼓勵措施：海關會採用適當的方式聯絡個別尚未登記的貨車司機。例如，海關現正向從陸路過境的貨車司機派發宣傳小冊子。如有需要，海關或會在臨近強制期時截停尚未登記的貨車司機，促請他們登記，以避免該系統強制使用時清關程序出現延誤。

7. 按照現時的登記情況，海關推算所有高、中申報量的付運人／代理人應會於本年十月中之前完成登記。根據海關估計，當中包括約600名協助付運人向該系統提交資料的代理人。在過渡期完結前，估計超過九成的現職貨車司機亦會完成登記。

8. 在強制使用該系統的初期，我們不排除仍有少數業界人士尚未登記。為此，海關人員屆時會在陸路邊境管制站等地點提供即時登記服務，並且幫助他們向該系統提交資料。

9. 就資訊科技設備方面，海關一直進行不同測試，包括“壓力測試”以確保電腦系統在強制使用後能處理大量申報資料。

應變安排

10. 參照其他大型資訊科技系統啓用時的一貫做法，海關正擬備應變計劃，以應付任何在該系統全面運作後可能出現的操作問題。其中，海關會在接近強制期時在陸路邊境管制站設立指揮中心，監察整體情況，有需要時會採取應變行動，包括管制交通流量。

未來路向

11. 在餘下的過渡期，海關會繼續協助業界，盡力便利他們轉用該系統。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香港海關
二零一一年七月

香港海關就鼓勵業界轉用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而進行的工作

香港海關（海關）自二零零九年底起已開展以下工作，以鼓勵業界盡早轉用該系統：

- (a) 外展：直至目前為止，海關已探訪逾 5 200 間公司，超過原本計劃的 3 500 間。海關向這些公司闡述盡早轉用該系統的好處，並協助這些公司登記成為用戶。海關現正進行另一輪外展工作，到訪約 1 000 名有可能會協助付運人提交道路貨物資料的代理人；
- (b) 宣傳：海關透過各種渠道逐步加強宣傳工作，包括專用網址、電視及電台的宣傳片、宣傳單張、橫額及簡報會。海關亦利用業界組織及其他部門（例如運輸署）的協助以增宣傳效果；
- (c) 便利登記／查詢：海關在全港共設有 16 個登記／查詢中心，為業界提供協助。海關亦設有 24 小時的熱線電話查詢服務。為更方使用戶，各陸路邊境管制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起設立流動登記中心。到目前為止，這些中心已成功協助約 3 600 名司機登記。另外兩個額外的流動登記中心將於十月起運作；
- (d) 培訓：海關至今已舉辦超過 170 個簡報會及培訓課程，吸引逾 3 600 名業界人士參加。海關會舉辦更多培訓課程，及按需要在過渡期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繼續舉辦有關課程。系統專用網頁亦設有網上自學課程。海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觀塘開設首間培訓中心。為提供更多培訓機會，海關將在短期內加開兩間同類中心；
- (e) 與內地合作：香港海關獲內地海關及內地業界組織的支持，協助宣傳上述計劃。當中包括為有需要向該系統提交資料的內地運輸公司舉辦簡報會；

- (f) 便利措施：海關已按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推出便利多模式轉運貨物（例如陸路轉至空運／海運）¹的措施，為業界提供額外誘因轉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海關正改善工作流程，務求使該項便利措施更簡便易用。

香港海關
二零一一年七月

¹ 在引入便利措施之前，多模式轉運貨物可能會分別在陸路邊境管制站及機場／貨櫃碼頭接受海關檢查。隨著便利措施的推行，使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貿易商祇要同時使用海關指定的電子追蹤設備，有關貨物便只須在入境或出境時接受海關檢查。